关于青浦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2022年1月11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区本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青浦区2021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2022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青浦抢抓国家和本市战略机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部门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

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平稳，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此基础上，我区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步，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较上年增长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1150234 万元、调入资金 5365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7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4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474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80023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96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加上解上级支出 1641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303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2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17362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80023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73258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48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2%，加上解上级支出 1641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02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602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17362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73258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1926431万元，其中：增值税773134万元、企业所得税308857万元、个人所得税18490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3108万元、房产税107635万元、其他各税468792万元；非税收入384557万元。

(2)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32172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设施设备购置、教育保障管理、课程开发与建设、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新开办学校和扩班、民办教育、教育系统校舍修缮、青浦新城四站（57-04地块）36班初中建设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5064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张江专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政务外网改造、终端一体化安全防护、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下的青浦区综合办公统一政务平台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63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老年人综合津贴、万人就业、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人才发展、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拥军优抚、“三支一扶”及人事派遣人员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69086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卫生人才激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5759万元，主要用于清河湾三期、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整治、住房解困、五浦汇E区动迁安置房、西虹桥光涞路北侧04-33地块栖窠公寓项目、廉租房租金补贴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28905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水利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村级经费保障、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农业绿色生产发展、河道长效管理、农村发展与改革、农村综合帮扶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04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等管理事务支出，广电专业设备采购、媒体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移动媒体业务、文化活动、文化建设与服务、公共文化配送、社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301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自来水原水补贴、排水补贴、青浦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中建1号楼威马租金补贴、中建6号楼高分项目租金补贴、北斗专项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888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虹桥商务区专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信息业、招商引资、文旅产业扶持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0316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新塘港西段河道整治、循环经济、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监测服务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77156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减量化、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长三角西岑科创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资本金、一体化养护保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16105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补贴、外青松公路北段新建工程、新府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维修费、县道小修保养、青昆路改建工程、县道公路大中修、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朱家角华为人才公寓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4334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交通管理、数据人口及网安建设、监所管理、办案经费、盈浦派出所迁建工程、警用装备设备购置、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IDPS）青浦区建设项目、安保经费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21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745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

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670254 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2111 万元，增长 0.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3071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0477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2401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769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87981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280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5353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86657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87981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29970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992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49947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685236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29970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992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96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44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579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6561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10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39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83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61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7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3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4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财政部批准，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合计 26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000 万元、专项债券 49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加上年结转收入 229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

元，全区收入总量4624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74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128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3万元、转移性支出1160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727万元，全区支出总量4624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止2021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99224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986184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6065万元。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5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25000万元；专项债务626000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我们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全面落实各项“稳增长”举措，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一是切实加大收入组织力度。2021年以来，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区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健康增长。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1.1亿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年初预算10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5.6亿元，同比增长10.0%；非税收入完成35.5亿元，同比增长10.0%。**二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全年投入6.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6.6%。积极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财政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激励引导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财源。**三是有效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修订完善经济小区招商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大对招商引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济小区的奖励力度，授予经济小区自主权，增强经济小区招商引资积极性。建立企业服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咨询热线，宣传解答各类惠企政策。加快财政扶持资金拨付，落实按月兑现原则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全年累计支出45.6亿元，惠及企业5.5万笔次。**四是持续推进“批次贷”融资担保业务。**积极联动市担保中心推出“政府+担保+银行”三方联动“批次贷”融资担保新模式，对符合产业导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3.65%的优惠利率、保费全额补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全年举办各类座谈会、政策宣讲会20余场次，印发业务宣传册3000余份，为近330家单位发放贷款18.0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各类涉农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深入挖掘财政收入潜力。**积极探索非税拓展机制，盘活行政

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重点关注区属公司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情况，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2021 年我区非税收入中有 10 亿元的一次性收入，主要是区属公司上缴的国资处置等收入，占全部非税收入比重 28.2%，为全年财政增收贡献了近 5 个百分点。**六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提高起征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税费等新一轮结构性减税降费举措。同时，积极清理规范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坚决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要求，按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财政服务工作。全年安排 2.1 亿元用于居民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集中隔离点运行、机场工作专班、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二是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民心工程”实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调整落实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金区级统发，加大区级资金投入，保障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调整平稳过渡。进一步深化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预算保障，强化教育支出执行，全年财

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1.0 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46603 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实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研究制定了《青浦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青浦区农田基础管护工作意见和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全力保障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支持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和农村综合帮扶，全年拨付资金 29.3 亿元。**四是启动实施公立医院运行补偿。**2020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区公立医院财务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区财政局联合区卫健委迅速行动，对全区四家公立医院开展实地调研，及时研究拟定疫情影响下公立医院运行补偿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落实运行补偿 6683 万元。**五是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严格按照中央、本市有关直达资金业务监管要求，抓实抓细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落实资金拨付兑现，重点用于支持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直达资金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计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2.3 亿元。

3. 全力推进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参与研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财税分享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会同吴江、嘉善两地财税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试行）》，

通过构建跨省财税分享平台，聚焦“水乡客厅”开发建设，以点带面实现财税资源合理流动与配置优化。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按照市与区50:50投入比例，2021年共安排专项资金4.0亿元。按照三地各出资30亿元投资设立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本市由市国企出资10亿元，区国企（财政）出资5亿元，长三角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出资15亿元（市与区50:50承担），2021年区国企（财政）出资已到位2.5亿元。**二是做好第四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在汲取前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金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安排进博会安全保障经费、核心区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及交通配套工程、区域水环境维护等资金3433万元。**三是支持推进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新城”规划建设的战略布局，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已出台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多部门配合做好新城区域内土地出让市级资金申请、财力结算工作，经市发改委会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审核同意结算2021年上半年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5057万元。

4．加力攻坚重点领域财政改革，持续优化财政体制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拟定并报区府办印发《青浦区医疗卫生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试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二是研究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机制。**在现有区与镇（区属公司）财政体制基础上，研究完善区对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引导机制，拟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三是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我区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进一体化业务需求梳理，2022 年预算数据迁移，区、镇一体化相关基础数据录入和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 2022 年新系统全面启用，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规范区镇两级预算工作流程，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四是全面有序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强化业务培训、健全工作手册，优化工作流程，目前已在全区各街镇、委办局、区级公司全面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资料的电子化管理，有效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确保每笔请款均可追溯，大幅提升了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5．不断提升财政内外监管水平，推进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

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 年公用经费在 2020 年压减 15%基础上继续压减 10%。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全年共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6.6 亿元。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完成当年度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共计 26.4 亿元的申报发行工作。**二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印发《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1 年全区共预留份额 113 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80 万元。加强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管理，2021 年底我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预算单位 579 家，交易 5202 笔，采购金额 28.0 亿元。制定《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指导性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荣获“2020-2021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称号。**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力度，调研分析、监督检查，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合力做好内控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2021 年全区共 418 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内控报告报送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2021 年全区基本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年度工作目标，印发《青浦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

督工作要点》，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镇全面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评价，涉及2467个项目、248.9亿元预算资金。同时对重点项目实施5年一轮全覆盖重点评价，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等1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亿元。2021年预算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信息的项目资金量不低于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0%，通过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倒逼预算部门落实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在2022年部门预算“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重点选取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经遴选共有148个项目，预算申报金额9.9亿元。经评审，有10个项目1.1亿元因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不予安排；有138个项目8.8亿元可立项，但需核减经费预算2.4亿元，核减率27.5%。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和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较大，但支出需求刚性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区财政将更多的增收财力倾斜给各镇（区属公司），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当前我区承载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财政政策的支撑作用和支持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和优化，预

算管理中仍存在统筹力度不足、预算约束不够有力、执行不够有效，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对于以上问题和挑战，我们高度重视、正视困难，同时也坚定信心，我们的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青浦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地，面临着国家赋予更大使命、更多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许多现实挑战。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我们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财政工作放在推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努力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

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防范风险，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提升绩效、强化约束，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构建资金和资产相结合的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机制；筑牢预算管理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约束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2 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社会目标任务、宏观调控要求，以及落实国家财税领域改革等因素影响，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58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0%，加上级补助收入 8738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7362

万元、调入资金 15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7389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4561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45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03556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06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4561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41962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800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03556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060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41962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预期指标，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 2096265 万元，其中：增值税 800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375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0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00 万元、房产税 130000 万元、其他各税 506265 万元；非税收入 399615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333754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教育保障管理、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设施设备购置、课程开发与建设、民办教育、学生实践活动、教育系统校舍修缮、青浦新城四站（57-04 地块）36 班初中、泰安公寓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62806 万元，主要安排财政扶持、张江专项、

科技创新、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产业发展、公共场所无线网络服务（二期）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36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万人就业、征地养老、老年人综合津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原统筹基金财政补贴、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人才专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87091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大型隔离点开办及运行、公共卫生中心、红房子医院开办、新冠疫情防控、人才激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实验设备和大型医疗设备、新冠疫苗紧急接种、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7080 万元，主要安排旧里改造、廉租房租金、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317940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综合帮扶、土地流转、水利设施管理、农业保险、河道长效管理、城区雨水设施养护、农村发展与改革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35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广电专业设备采购、公共文化发展、移动媒体业务、媒体融合信息化建设、体教结合、文化建设与服务、文旅资源促进、文化活动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37402万元，主要安排财政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青浦区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北斗专项、全区电子政务核心机房和骨干网络租用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3823万元，主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虹桥商务区专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信息业、文旅产业扶持、招商引资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6805万元，主要安排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氢能专项、公共交通补贴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889100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建设用地减量化、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市政设施养护及市容管理、道路照明、绿化维护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125317万元，主要安排公共交通补贴、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清河湾道路桥梁新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62419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进博会配套项目、交通管理、公安基地运行、监所管理运行、盈浦派出所开办、朱家角派出所开办、复兴路检查站开办、办案经费等支出。

预备费91600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

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2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1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752 万元。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 166045 万元，增长 2.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5770 万元，增长 2.9%。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5496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90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91972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07617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54563 万元，加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397664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07617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37518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30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52941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137518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3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560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49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71382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9863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6602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10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76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9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5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38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28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727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7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562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9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186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2 万元、转移性支出158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和第六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把握窗口期，通过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保障国家、本市和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财税政策支持、综合财力支撑和体制机制保障。

（一）聚焦重大战略落实落地，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是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示范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和扩大转移支付改革。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保障示范区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按照已出台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用管理，研究制定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细则，做好“水乡

客厅”区域开发建设的资金筹措，推进全域范围内共投共建项目、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项目落地建设。**二是高标准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积极发挥财政在企业融资、联动发展基金等金融工具方面的杠杆作用，依托“青东联动发展 1+5 专项基金”等融资方式，强化对符合条件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探索青东五镇财税联动分享，建立镇与镇、镇与公司财税分享机制。落实张江高端紧缺人才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环境。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围绕区域规划、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人居品质、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进一步健全财税共享分配机制。完善进博会预算管理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三是高起点实施青浦新城规划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于五大新城“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战略方针，结合我区“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发展主题，加大新城建设投入，支持高能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进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着力打造城市功能核；加快新城区域财税支持政策的研究制定，推动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共享，加大支持土地收储力度，加快土地出让；探索创新基础设施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二）聚焦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以政策引领培育财源税基。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

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好区对镇（区属公司）财政激励政策，加快财政倾斜资金兑现，落实好企业扶持政策，加强财政收入以及财政激励政策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对财政改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调整完善建议措施。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推进财税分享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形成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二是以数字化转型助力产业发展。**以政府引导基金方式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各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聚焦培育六大重点高端产业集群，支持“五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支持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加快提升“长三角数字干线”区域经济品牌影响力与辐射效应，助力面向未来的高能级城市加快崛起。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新体系，发挥担保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功能。**三是以强化征缴探索非税拓展机制。**继续做好非税挖潜工作，为财政增收做好充足准备。多渠道盘活国有资金、资产和资源，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继续做好区属公司挖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向行政事业单位、街镇拓展。积极探索非税收入征管新模式，拓宽非税缴费新渠道，健全非税收入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征收管理，强化源头监管，促进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四是以服务保障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批次贷”模式，扩大“批次贷”政策覆盖面，

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消除门槛，平等对待内外资供应商，杜绝“短名单”采购。**五是以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打好财政直达资金和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强化直达资金执行监管；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多管齐下、放水养鱼，进一步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三）聚焦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兼修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是促进城乡融合大发展。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城市软实力为主攻路线，以实施“一核聚能、两带辐射、三片示范、水环串联”战略布局为关键支撑，研究完善配套财政政策措施，助推青东联动发展、青中融合发展、青西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转移支付资金向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城乡全面融合、共同繁荣。**二是建好民生民心大工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探索建立公共领域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在教育、医疗、养老、住

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继续重点围绕本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为原则，以完善涉农政策为先导，修订完善相关资金政策，研究推进资金监管路径，建立重点项目跟踪督导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民集中居住建设，落实“三美丽”、“幸福社区”等民生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深化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助力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

（四）聚焦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谱写财政改革“新篇章”

一是强化意识链，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政府过“紧日子”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对国家、本市、本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2022 年各部门公用经费定额继续按照上年压缩 10%的标准核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三本预算”统筹力，综合平衡当年财力、历年存量和债券资金，提高资金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调整专项资金的方向和用途，加快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审计监督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落实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区本级各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和编制质量。强化预算约束刚性，从严控制预算追加。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预决算、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二是打造服务链，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和国资管理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府采购”

模式推广应用，加强政府采购云平台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资产管理重心从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运用“公物仓”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按照一体化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建设。**三是健全评审链，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区、镇两级全面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各部门、各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抓手，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坚持“运用好预算绩效评审，更好服务预算管理”工作理念，构建全周期预算绩效评审链，提升绩效评审服务效能。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我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以政领财”，切实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谱写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